

Newsletter

# 卓 阅

2020第44期  
总第158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退市制度修订答记者问公开征求意见
- 2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4 关于修改《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 5 国办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 6 国办转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
- 7 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8 两部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9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 10 财政部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 11 生态环境部就《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征求意见
- 12 四部门明确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等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 13 北京：试点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
- 14 上海：全国首单 QFII 投私募基金落地上海

# 目录

## contents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公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 2 央行发布公告：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
- 3 两部门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工作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 2 发改委、商务部：两部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3 国务院：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
- 4 商务部及银保监会：两部门共同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工作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最高院院长周强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 2 国知局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
- 3 国知局就《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征意
- 4 国知局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 5 深圳出台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裁判的指导意见
- 6 广东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蓝皮书及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正式发布

# 目录

## contents

- 7 河北印发规程：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等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 8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9 日本将成为法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首个合作伙伴
- 10 山西推进知识产权“变现”助力中小企业纾困
- 11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院：召开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切实保证及时立案专项工作部署会
- 2 浙江高院：坚决杜绝不立案
- 3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动产和权利担保实行全国统一登记
- 4 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 5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执行工作中涉案外人异议若干问题的意见》
- 6 最高院发布耕地保护典型案例
- 7 首例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信托公司通道业务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案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退市制度修订答记者问

今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就退市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情况，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规则修订的总体思路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负责人称，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基本原则，具体有以下 4 方面的改革思路：一是坚持市场化方向，契合注册制改革理念。二是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力求出清壳公司。三是严格退市执行，压缩规避空间。四是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加快退市节奏。

此外，此次修订也对于退市标准与程序等事项作出了修订。退市标准上，首先，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 30 个交易日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 2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功能，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制度的相关内容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3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4 关于修改《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日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修改后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下称《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清单》从推荐挂牌业务、发行并购业务、持续督导业务、做市业务、经纪业务和综合业务六个方面确定了 54 条负面行为，并规定了相应行为描述与情节调整系数。其中，在推荐挂牌业务负面行为方面，《清单》明确，“申报主体不符合挂牌条件，仍予以推荐申报”主要指申报主体申报时不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规则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和内控程序后仍予以推荐申报，但违规程度不足以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或者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主要指回复和申报文件不一致，或数次回复不一致，或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间意见不一致。

## 5 国办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 2022 年和 2025 年两个目标，尤其指出到 2025 年，快递包装领域全面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00 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为此，《意见》确立完善快递包装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等主要任务。其中，《意见》要求，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等。

## 6 国办转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是明确功能定位和技术标准；二是完善规划体系；三是有序推进实施；四是优化运营管理；五是创新投融资方式；六是建立持续发展机制。其中，《意见》指出，鼓励多元化运营管理。创新铁路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方式，通过自主运营、合作运营、委托运营、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因地制宜、因线施策合理选择市域（郊）铁路运营管理模式，实现互利共赢。同时，《意见》明确，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创新市域（郊）铁路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全面放开市场准入，培育多元投资主体，支持城市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一体化投资主体，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7 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前，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主动报告意识”等五方面作出部署。《通知》明确，商务部组织开发了“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在报告工作开始前，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报告主体，进行用户注册，填报基础信息。报告工作开始后，要指导报告主体登录报告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息。《通知》要求，要利用报告系统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汇总分析，按照细分行业、企业规模、塑料制品品类等口径，编制行业分析报告，连同《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执行总体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报商务部。



## 8 两部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下称《负面清单》），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印发实施。

《负面清单》直接放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等措施，删除“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措施，清单事项缩减至 123 项，比 2019 年版清单再减 8 项。根据《负面清单》的说明，其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9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日前，财政部印发《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包含规范各层级子公司管理，严格并表管理和穿透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商誉品牌管理等内容。其中，《通知》强调，国有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一般不得通过股权质押进行融资。除财务投资外，国有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不得反向持有母公司股权，国有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通知》还提出，竞争性国有金融机构应坚决退出偏离主责主业、长期无财务回报的领域，推动资本向核心主业集聚。除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及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外，国有金融机构境内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持有同类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同级子公司原则上只能为一家。

## 10 财政部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近日，财政部发布《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0 年修订版）》（下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指引》共有五章三十三条。《指引》要求，股权董事依法行使“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议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职责”等议案审议职责。根据《指引》，股权董事的议案表决权限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严格按照派出机构的投票指示和要求，发表意见并投票；二是一般性议案，由股权董事根据个人判断进行投票，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对股权董事给予风险提示。《指引》明确，股权董事应根据“穿透管理”原则，及时主动对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对相关议案进行沟通，并对需提交金融机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指引》还对议案审议程序和报告制度加以规范。

## 11 生态环境部就《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征求意见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由正文和 6 个附件组成，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明确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核查程序和核查要点等内容；附件主要明确了核查工作流程、技术服务机构要求以及核查工作文件的模板等。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正文第三部分“核查程序”明确了核查工作的 6 个实施步骤，包括建立核查技术工作组、文件评审、确定现场核查范围、建立现场核查组、实施现场核查和核查结论等。第四部分“核查要点”明确了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组织形式、审核重点和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等。

## 12 四部门明确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等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公告》，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还明确，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3 北京：试点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

近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此项试点率先落地北京，标志着北京“两区”建设又一重点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份额转让试点将依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转让标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注册地在北京的基金份额。按照监管要求，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已配套制定了登记托管、转让、客户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

试点将通过培育份额转让相关的中介机构生态体系（特别是二手份额基金），化解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难题，规范份额非公开转让的流程，为各方提供一个有公信力、流动性的平台。同时，将借助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等特征，打造可信、定向的信息撮合机制，在保护各方交易信息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私募市场的定价效率。试点有助于拓宽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将形成行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促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助力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对市场关注的转让标的问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负责人表示，份额转让试点限定转让标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注册在京，但对份额受让方不做地域限制，欢迎全国各地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关注、参与份额转让试点。

## 14 上海：全国首单 QFII 投私募基金落地上海

12 月 15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霸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霸菱中国综合债券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成功登记备案，面向境内合格投资者进行发售，这是国内首只境内债券私募基金，也是全国首单境外机构通过 QFII/RQFII 认购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基金产品！

今年 9 月 25 日，QFII 新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 176 号），新增允许 QFII、RQFII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允许参与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此次该模式的落地为外资资管机构募资开辟了新路径，也是我国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成功实践。



## 1 银保监会公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5 章 83 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其重点规范内容包括：一是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明确制度适用和衔接政策。二是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定义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规定持牌机构经营条件，明确非持牌机构禁止行为。三是规范保险营销宣传行为，规定管理要求和业务行为标准。四是全流程规范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五是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规定“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了“特别业务规则”。六是创新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措施，做好政策实施过渡安排。

## 2 央行发布公告：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明确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等四项基本原则；二是大中型商业机构、小微经济主体等七种现金收付主体规范；三是金融机构等三类现金收付服务主体规范；四是现金收付生态规范。公告主要从现金收付主体、现金收付服务主体、现金收付生态三个角度进行规范。其中，公告针对不同消费模式，因地制宜提出接受现金的要求。比如，对于经营主体和客户面对面进行交易或提供服务的，应支持现金支付；对于线上、线下混合经营且支持线下付款的，在线下收款环节应支持现金支付；对于全部交易、支付和服务均在网络完成的，可以不收现金；对于在线下采取无人销售方式经营的，也可以不收现金，但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在特殊情况，如手机电量不足、网络故障等情况下的现金支付需求。

### 3 两部门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工作

---

日前，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旨在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落实工作，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通知》提出，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资作用，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政策精准性、直达性，帮助重点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化解融资难题。《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及时、全面了解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举办“银企对接”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 1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安审办法》）。

《安审办法》以《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为主要法律依据，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开放和安全并重，总结近十年来审查工作实践，借鉴主要国家审查制度成果，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出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以在积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同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安审办法》共 23 条，规定了适用审查的外商投资类型、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决定监督执行和违规处理等，进一步提高了审查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和透明度，尽可能减少对外商投资活动的影响，保护外商投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根据《安审办法》，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安审办法》将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施行。

## 2 发改委、商务部：两部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下称《负面清单》），自即日起印发实施。

《负面清单》直接放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等措施，删除“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措施，清单事项缩减至 123 项，比 2019 年版清单再减 8 项。根据《负面清单》的说明，其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3 国务院：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

近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修改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行审批的实际情况，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 5 部行政法规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内容。二是贯彻落实关于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等 6 部行政法规中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不符的条款进行修改。三是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进行分类，其统一适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据此对旅行社条例等 13 部行政法规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分类的条款作了修改。四是对涉及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 4 部行政法规的个别条款一并作修改等。

### 4 商务部及银保监会：两部门共同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工作

日前，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旨在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落实工作，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通知》提出，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资作用，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政策精准性、直达性，帮助重点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化解融资难题。《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及时、全面了解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举办“银企对接”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 1 最高法院院长周强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再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周强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 2 国知局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

2020年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决定的第391号公告，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是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指南》）修改工作。

此次修改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回应了创新主体对审查规则和审查模式的新诉求，认真总结了审查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同时也对现行规定中的不清楚事项进行了澄清和优化，力图实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

上次《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是在2019年8月，对第一、二、四、五部分作出了修改，而本次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主要体现在第二部分的第十章，共作出了7个小节的修改，包括：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5节，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4.2.3节，关于组合物权利要求的其他限定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5.1节，关于化合物的新颖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6.1节，关于化合物的创造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9.2.1节，关于生物材料的保藏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9.3.1节，关于涉及遗传工作的发明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9.4.2节，关于创造性审查的修改。

### 3 国知局就《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征意

---

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及其使用指南，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31日。

《征求意见稿》根据产学研合作的常见的三种情形：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高校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企业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分别采用不同的知识产权处置模块。根据《征求意见稿》，除该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等核心模块外，三种情形下协议的其他内容模块基本相同，包括合作内容、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技术指导、保密责任、争议解决等十几个模块，并重点对其中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了约定。

### 4 国知局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

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为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执法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经审定，现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案例1-5号），请在具体工作中参考。根据《通知》，首批案例包括“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章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邓白氏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等，针对每一个案例，均列明了关键词、案件要点、基本案情、处罚决定和指导意义。其中，“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章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邓白氏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明确，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广告搜索关键词使用，搜索结果页中显示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的使用。

## 5 深圳出台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裁判的指导意见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围绕授权改革清单的具体要求，规定了关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操作规则，细化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法及考量因素、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立原则和具体依据、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及刑事罚金的关系等。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为司法实践适用惩罚性赔偿提供有效指引，有力打击和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为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和本质要求的诉讼制度体系提供有益试点经验，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双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6 广东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蓝皮书及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正式发布

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与科创板建设深度融合，发挥知识产权在研发创新、产权保护、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助力科创企业上市发展，12月11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对外发布《广东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蓝皮书》及《广东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广东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蓝皮书》对广东省内科创板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广东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策略。

《广东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围绕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相关规则要求，重点指导企业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正确披露知识产权信息，为提升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综合运用能力，发挥知识产权作用助推科创企业上市提供引导。

## 7 河北印发规程：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等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印发《河北省办理推荐专利优先审查工作规程（试行）》（下称《工作规程》），要求缩短专利审查授权周期，充分发挥“专利快保护”作用，给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优质专利法律服务。

《工作规程》提出，注册或登记在河北省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驻冀部队以及具有河北省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满足特定情形或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此外，为更好地服务河北省企业，帮助企业快速获权、确权，在专利优先审查程序中设置直通审核程序。对河北省自贸试验区、省以上高新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科技型企业，以及设区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试点示范企业、贯标认证企业、驰名商标企业、马德里商标注册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龙头企业、老字号企业、上市或拟上市企业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适用直通审核程序，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8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12月10日向公众征求意见。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从明确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分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规范行政保护、强化司法保护、优化保护环境五个方面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工作实施作出了规定，对各级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形成保护合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推动建设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夯实保护基础，规范保护工作强化行刑衔接优化纠纷处理提高保护效能，明确三审合一政策建立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法治宣传、加强行业组织自律、推进治理模式创新等方式优化保护环境。

## 9 日本将成为法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首个合作伙伴

2021 年 1 月 1 日，日本专利局（JPO）将会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联手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届时，JPO 将会成为 INPI 在全球范围中的首个 PPH 合作伙伴。根据 JPO 和 INPI 所签订的 PPH 合作协议，如果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已经确定可以在其中日本或法国任何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审查机构获得专利保护的话，那么上述申请人只需要向另外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审查机构提出一个简单的申请便可以享受到一个简易且快速的审查程序，迅速地通过审查。在与 INPI 签订完 PPH 合作协议之后，JPO 当前的合作伙伴数量已经达到了 45 个。换句话说讲，此时此刻 JPO 拥有着全球最多的 PPH 合作伙伴。JPO 将会继续担当全球 PPH 的“枢纽”，任何希望或者已经在日本获得专利权的申请人以及权利所有人都可以借助这一项目来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中让自己的发明接受快速审查。通过 PPH 项目，JPO 将会继续协助日本申请人在国外以一种迅速且稳妥的方式来获得专利保护，并会基于合作伙伴（即其他参加 PPH 项目的专利局）所提供的审查报告来提高审查质量以及降低 JPO 的日常审查工作量。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物理、光学、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外观设计）的行政事务司下属的审查政策规划办公室，以及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国际政策司。

## 10 山西推进知识产权“变现”助力中小企业纾困

为了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近年来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金融支持，并积极实施专利推广资助项目。

据了解，山西省市场监管局今年开展了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申报工作，共受理 17 项。经自主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了 10 个补助资金项目，下一步，将对这 10 个项目进行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还积极实施专利推广资助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截至今年6月底，2020年度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利转化）计划专项对37个项目进行立项支持，项目资助资金532万元已下达到位。山西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处长赵峰表示，实施专利转化计划，既可以帮助企业把已经研发的高价值专利加快转化运用，进而将产品推向市场，帮助企业获得经济效益，又能起到鼓励企业发明创造的目的。

## 11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

近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天津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明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是指对本市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或企事业单位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科技活动，综合运用情报分析手段，对经济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资产的品质价值及处置方式的合理性、技术创新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评价、核查与论证，形成专业性咨询意见和建议，保障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顺利运行，为政府重大产业规划、投资项目、创新项目、管理决策等工作，为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研发、知识产权布局、转让或许可、并购或重组等活动提供参考依据，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指南》规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分为政府公共管理类分析评议和企事业单位商业活动类分析评议。政府公共管理类分析评议主要适用于由政府投资或财政支持的项目中使用国有资产金额较大或对我市经济、科技发展影响较大的经济科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并购、重组、剥离、转让、上市，重要创新创业人才或者团队引进，以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评审认定等。企事业单位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确立、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产业供应链构建、产品上市及出口、无形资产管理、兼并购活动、资产重组与剥离、商业投融资活动、知识产权维权等。



## 1 最高院：召开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切实保证及时立案专项工作部署会

12月15日上午，全国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切实保证及时立案专项工作部署会在最高人民法院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强调，要扎实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决不允许为了追求年终结案率、诉前调解率等变相不立案，决不允许搞“结案指标美容”，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严格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坚决杜绝各种增加群众诉累的不合理要求，坚决杜绝以诉前调解为由拖延立案。探索拓展跨域诉讼服务事项，完善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立案功能，完善评价投诉机制，提升立案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最高法院立案庭、督察局将加大对立案登记制落实情况的督导督察，对群众立案投诉较多的重点地区加强监督。

## 2 浙江高院：坚决杜绝不立案

12月16日，浙江高院发布通知，要求全省法院深刻认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持之以恒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切实把中央和最高法院关于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决不能让“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通知强调，要畅通立案入口和渠道，坚决杜绝各种拖延立案、限号立案、抬高立案门槛等行为。对当事人在线网上提起的诉讼，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通知特别强调，一旦发现有不立案、人为控制立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3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动产和权利担保实行全国统一登记

---

12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便利和规范企业名称登记。会议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统一承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此前已作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不需要重新登记。对新登记的，由当事人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 4 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通告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斩断非法买卖“两卡”的黑灰产业链。电信行业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将依法加强行业监管，电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谁开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 5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执行工作中涉案外人异议若干问题的意见》

---

12 月 15 日，北京市法院执行局局长座谈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就执行工作中涉案外人异议的若干问题取得了基本共识。会议就不具备案外人异议主体资格的情形



案外人执行异议提出的时间节点及“执行终结、执行程序终结”的界定、“一事不再理”及案外人异议的受理、案外人异议申请驳回的复议申请、执行依据指向的执行标的存在错误的审判监督程序救济、案外人针对未载明被保全的特定物提出异议的审查、审查案外人异议的依据、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不影响异议的继续审查、异议成立后的解除查封以及执行异议妨害执行责任的承担等问题作出详细的指引和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解决执行工作中涉案外人异议的疑难问题，统一司法尺度，规范办案程序，保护当事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 6 最高院发布耕地保护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法院范围内收集、整理了 8 件近年来审结的涉耕地保护的典型案例，该批案例从依法治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土地复垦主体责任、行政机关未取得审批手续强占农民承包地的赔偿方式、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违法占地行为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查处不同类型非法建筑所应适用的法律依据等方面对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进行了阐释。表明了人民法院对乱占耕地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立场，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国家耕地红线的责任和使命。

## 7 首例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信托公司通道业务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案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即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顾立群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案件（(2020)沪 74 民终 31 号），该案系全国首例判决信托公司在通道类业务中对投资者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案件。对通道业务中信托公司的责任边界如何界定以及信托公司在通道业务中是否能完全免责这些疑难问题作出答复。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